

#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 最近更新資訊：

2021年1月13日：更新後，反映了新政策的變更，即要求進行10天的檢疫，並在已知接觸COVID-19後的第11天至第14天或進入洛杉磯後自行檢查症狀。

由於洛杉磯縣的COVID-19病例數正在增加，人們應該留在家裡，避免與他人接觸。然而，許多從事基本行業的人員仍然需要工作，這會使他們面臨感染和傳播COVID-19的風險。當發現COVID-19病例，或在工作場所可能有人接觸過COVID-19時，僱主需要做好應對的準備。

病例是指COVID-19病毒性診斷（拭子或唾液）檢測結果呈陽性和/或被醫生告知患有COVID-19的人士。僱主應事先制定一份計劃，以便在員工中出現病例時能夠及時應對。該計劃應包括能夠將病例送回家中，進行自我隔離，並將任何與病例有過密切接觸者送回家中，進行自我檢疫。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僱主應該確定一個流程來確保所有接受檢疫的員工都有辦法接受檢測，這樣僱主就能知道在工作場所病毒的傳播程度，以及對其他員工或訪客可能造成的風險有多大。

### 工作場所的預防措施

避免病毒傳播的最好方法，就是確保工作場所內的每個人都遵守基本的預防規定：

- [保持身體距離](#)（員工，顧客和訪客彼此之間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即使在交談時也是如此）
- 所有員工，顧客和訪客必須佩戴[布面罩](#)
- 提倡勤洗手（這意味著洗手間必須配備足夠的肥皂，紙巾和其他用品），員工必須有時間洗手
- 對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
- 確保暖通空調系統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盡可能增加通風量（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通風指南](#)）。
- 制定病假政策，允許員工在生病時能夠留在家中，以及留在家中照顧生病的家庭成員，而不會有失去工作或減少工作時間的風險。確保員工瞭解這些政策。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檢查。

### 在工作場所中出現病例或有人接觸過COVID-19

如果員工生病或與病例有過接觸（如上文所定義），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中進行自我隔離（如果他們感染病毒）或檢疫（如果他們已經接觸過病毒）。一旦主管聽到有人生病或接觸過病毒，他們就應該使用一個確定的區域，將該患病或接觸過病毒的員工與其他員工分開。這意味著如果需要的話，劃分出一個地點讓這類員工等待，直到他們能夠離開工作場所並返回家中為止。此外：

- 此員工應一直保持佩戴口罩的狀態。
- 如果該員工的病情嚴重，且需要護理，其他人應戴上口罩，並限制他們與病人保持密切接觸的時間，並應在需要和可用的情況下穿戴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醫用大褂）。

所有僱主應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發佈的[企業重新開放檢查清單](#)，以防止COVID-19在其工作場所傳播。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措施可以成功地預防和減緩COVID-19在工作場所的進一步傳播。



#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 接觸者調查

一旦在員工中發現COVID-19病例，僱主應進行調查，以查明所有在病例感染期內接觸過該病例的相關密切接觸者（包括在現場工作的員工和在現場停留過的任何人）。

- 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開始，直到隔離結束為止，病例被認為具有傳染性（參見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
- 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至檢測後的10天之內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密切接觸者是指工作場所內，任何在該病例具有傳染性時與其有過下列接觸的個人：

- 在24小時內，在病例6英尺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15分鐘以上，或
- 接觸病例的體液和/或分泌物，例如被病例朝著咳嗽或打噴嚏，與病例共用飲品/食品或餐具。

凡與病例有過密切接觸者，必須在家檢疫10天。如果他們沒有出現症狀，並且如果他們從第11天到第14天之間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以及特別小心地採取常規的COVID-19預防措施，則他們的檢疫可以在第10天后結束。所有病例的密切接觸者都應接受COVID-19檢測。必須隔離或檢疫而不能在家工作的工作人員，應給予帶薪病假。

請注意，任何從南加州以外任意地點進入洛杉磯縣的工作人員，不管他們是返回家中的居民，還是新來洛杉磯縣的人士，都需要檢疫10天。應告知從外地出差後回來上班的員工回家後需遵循上文所述的檢疫規定。無論該個人是否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或是否知道他們自己曾接觸過COVID-19病例，這一規定都適用。有關旅行檢疫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衛生主管旅行令](#)及常見問題解答。

### 針對性檢測

在工作場所發現一個或多個病例後，可使用針對性檢測來評估病毒的傳播情況。透過對與病例一起工作過或與此病例有關聯的人進行檢測，僱主可以瞭解COVID-19在工作場所的傳播程度。注意，如果透過針對性檢測確定了第二個病例，則必須圍繞新病例開始新的調查，以確定是否有更多的病毒傳播區域。

### 檢測資源

- 有保險的員工應該打電話給他們的醫生，安排檢測事宜，然後向僱主報告檢測結果。
- 對於沒有保險或醫生不能提供檢測服務的員工，可以登錄 [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s://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或撥打2-1-1尋求幫助，尋找免費做檢測的網站。同樣，檢測結果必須向僱主報告。
- 在大型工作場所，員工健康部門可能能夠提供檢測服務，或聘請私人檢測公司。
- 無論密切接觸者在什麼地方進行檢測，都必須向僱主報告結果。這樣讓僱主可以在獲知初始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下，進行更多輪次的接觸者確定、檢疫和檢測工作。

### 針對性檢測的作用

重要的是，要認識到針對性檢測的好處和局限性，並理解針對性檢測將會如何影響病例的管理工作。

針對性檢測可能會幫助：

- 從已知或據信接觸過病例的員工中確定無症狀但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員工，以限制或避免病毒進一步的傳播。
- 針對性檢測不能夠：
- 不再需要調查誰與病例有過接觸，以便要求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



#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 精準地確定被病例感染的個人。檢測只會提供某個時間節點的資訊。一個人可能在與病例密切接觸幾天後檢測結果為陰性，但卻在接觸後的第5天或第6天發病。這意味著，即使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為陰性，任何密切接觸者仍需要接受整整10天的檢疫，並在接下來的4天裡監測他們的健康狀況，同時採取預防措施（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洗手）。
- 如果在工作場所內發現了3個或超過3個的實驗室確認的COVID-19病例，僱主應向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疾病集中爆發狀況，報告方式為致電888-397-3993。

### 返回工作崗位

如果一名員工因發燒或其他可能是COVID-19的症狀而被送回家中，且COVID-19檢測結果呈陰性，或者他們的醫生告知他們沒有患COVID-19，他們可以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退燒，且症狀也得到改善後於24小時後返回工作場所。

如果他們沒有接受檢測或沒有得到醫生的診治，他們必須在出現症狀後至少在家中整整隔離10天，並在他們沒有服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退燒且症狀改善後的24小時內保持隔離狀態。如果他們在第10天仍然生病，則必須繼續留在家裡，並在他們沒有服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退燒且症狀改善後的24小時內保持隔離狀態。

病例可以在隔離期結束後返回工作崗位。病例的接觸者和外出旅行過的個人只要在外出期間沒有出現症狀，就可以在檢疫期結束後返回工作崗位。完成規定的隔離或檢疫期的工作人員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恢復正常活動。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既不需要公共衛生局的證明信，也不需要COVID-19檢測結果呈陰性。

### 疫情應對

如果在工作場所內發生了疫情的集中爆發事件，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疫情集中爆發的應對措施。疫情的集中爆發事件定義為：在工作中，可能與病例有過接觸的人群中出現3例或3例以上COVID-19病例。應對措施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集中爆發事件的調查，以幫助指導工作場所的應對措施。

### 總結

隨著COVID-19在社區的廣泛傳播，僱主應假定工作場所內的每個人都可能受到感染，然後採取相應措施，並承擔避免傳播病毒的責任。這意味著確保所有人都佩戴面罩，且員工之間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工作場所的人數應受到限制，且並必須遵守清潔和手部衛生要求。當出現病例集中爆發事件時，請聯繫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以管理疫情的集中爆發事件。對工作場所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進行針對性檢測是建議僱主使用的一種工具，以評估在工作場所內，是否發生了更多的接觸情況。

### 其他資訊

- 適用於管理人員的COVID-19常見問題解答：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business/FAQ- Managers.pdf>
- 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有關COVID-19的更多資源，請參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專題網站](#)。

